

# 生命探测仪采购项目

## 成交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采购方）：陕西省崔家沟监狱

乙方（供应方）：甘肃陇盛翔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12 月 24 日



## 生命探测仪采购项目成交合同

甲方：陕西省崔家沟监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770015858D

负责人：

乙方：甘肃陇盛翔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2MA72X0YY66

法定代表人：田佳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生命探测仪	DN-VM/VML	湖南省长沙市	1	1188000.00	1188000.00	
总计（人民币/元）		¥：1188000.00（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参数较多可以附件说明）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确保所有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1188000.00元。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 三、款项支付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货币单位：人民币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合同签订后，计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

采购包 1：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供货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计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

(5) 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即 伍万玖仟肆佰元整 小写 ¥59400.00 )。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合同被甲方终止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之日后无息返还。

4.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5. 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由甲方与乙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一步明确。

(6) 发票要求及开票信息

## 1. 发票要求

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不能提供的，甲方有权推迟相应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仍应履行本合同义务。

## 2.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崔家沟监狱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复兴路以北、明远路以西

电话：0919 75685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770015858D

开户行：工行铜川崔家沟支行

账号：2602010609022101830

## 四、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陕西崔家沟监狱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交付安装调试完成。

(三) 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五、运输及包装

(一) 本项目采购产品运输由乙方全权负责。运输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包括但不限于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乙方必须保证如期交付。

(三)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

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四)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 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六、质量保证

(一) 乙方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 乙方应按配置清单要求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原装全新产品(包括零部件), 并保证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服务。

(二) 如乙方交付的产品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由乙方负责退换,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 如乙方不能调换的, 甲方将按照不能交货处理,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四) 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而导致的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的任何事故纠纷, 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七、验收

(一) 验收依据:

- 1、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 2、产品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二) 乙方货物经过甲方最终检验认可后, 由甲方签署验收报告, 产品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当乙方提供的采购产品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1、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2、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质量满足要求。
- 3、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三）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四）外观验收：

乙方将合同标的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双方共同进行外观、数量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标的物的数量、外观、品牌、规格及产地等相关内容。若乙方提供的标的物与甲方要求的不一致，甲方应当于验收期限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否则视为乙方交付时不存在外观、数量瑕疵。

若外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继续履行、更换、维修、减价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根据具体状况向甲方书面告知具体的补救方案及完成时限，该方案需经甲方同意后生效。若经乙方完成补救方案载明的相应措施并且经甲方验收后仍不符合甲方的要求，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五）质量验收：

乙方交货后进行质量验收，验收期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质量

无问题，验收通过。若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缺陷的，甲方有权主张以下全部或者部分权利。

(1) 拒绝收货，要求乙方重新发货。因此造成的运费、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退回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就甲方的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向第三方进行采购，因此导致甲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采取补救措施（包括更换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乙方更换后仍不符合甲方的要求，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0%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关于缺陷的解释：是指货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1 不具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性能或者使用性能不符合商业惯例；1.2 不符合以货物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1.3 不符合在货物或者在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货物标准；1.4 不符合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等约定的质量标准。

## 八、保修责任

(一) 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乙方对所供产品实行免费更换或免费维修，质保期外设备出现问题只收取设备维修费。

(二) 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维修通知后，服务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应当在两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同一设备的零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

的全新产品。

(三)乙方不能解决或者经通知后于规定时限内未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不能2小时到现场或者不能24小时解决问题，不能履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甲方有权就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乙方丧失履约保证金返还请求权。

(五)质量保证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本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如乙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个自然日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继续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所交付货物及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的，甲方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

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 十、甲方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 5、甲方需安排并协调人员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 6、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 7、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8、甲方有权在设备出现问题后，要求乙方在甲方通知后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响应，进行现场维修、更换；若甲方提供的设备同一处故障连续故障3次以上或故障率达到3%，甲方有单方解除权。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与合同内容品牌型号一致的产品，并保证产品质量及来源渠道合法正规，运输、安装施工、工程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

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产品服务。

4、乙方所有工作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5、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安装与调试，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6、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并在进场后全面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7、遵守产品安装作业的有关规定，做好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作业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作业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作业质量和安全文明作业。

8、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9、在货物验收时，向甲方提供《货物合格证》《货物使用说明书》等相关等技术文件。

10、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保证免费、及时进行更换或维修。

####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的一切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包含一个附件，附件 1：生命探测仪设备配置清单

(以下为合同签订部分，无正文)

<p>甲方名称：陕西省崔家沟监狱</p> <p>地 址：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复兴路以北、明远路以西</p> <p>电 话：0919 7568527</p> <p>代表签字：</p> <p>盖章：</p> <p>2025年12月24日</p>	<p>乙方名称：甘肃陇盛翔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p> <p>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268 号名城广场 4 号楼 20 层 2018 室</p> <p>邮 编：730011</p> <p>电 话：18219714478</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飞雁支行</p> <p>账 号：104578115915</p> <p>代表签字：</p> <p>盖章：</p> <p>2025年12月24日</p>
---	---

## 附件 1、

## 生命探测仪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控主机	DN-VM/VML--GPC	套	1	主机 1 台、显示器 1 台
2	微震雷达融合软件	DN-VM/VML-GMSV2.0	套	1	
3	微震主机	DN-VM/VML-PC	套	1	主机 1 台、显示器 1 台
4	微震分析软件	DN-VM/VML-MSV2.0	套	1	
5	无线微震传感器	DN-VM/VML-VS	个	5	1 个地面无线传感器和 4 个横向吸附式车辆无线传感器
6	雷达主机	DN-VM/VML-RS	台	3	1 个 H 型雷达（水平）和 2 个 D 型雷达（吊装）
7	全向智能移动底盘	DN-VM/VML-APV	套	1	
8	充电装置	DN-VM/VML-CH	套	1	含 1 个嵌入式充电装置 1 个便携式充电装置
9	无线收发装置	DN-VM/VML-RF	套	1	
10	专用机柜	DN-VM/VML-CAB	套	1	
11	散热装置	DN-VM/VML-AC	套	1	
12	声光报警设备	DN-VM/VML-AL	套	1	
13	远程遥控装置	DN-VM/VML-EL	套	1	含 1 个遥控器和 1 个接收器
14	雷达安装配件	DN-VM/VML-ST	套	1	含 2 根 80 米网络电源二合一线缆、2 个雷达安装支架、1 套雷达控制机箱